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目 录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与发言；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520,700.01元，母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98,013,968.5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790,692,976.57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527,332,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639,923.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79%。

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